

东莞市商务局 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

东商务〔2023〕14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沙田镇推进省级进口贸易 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沙田镇推进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0月10日

东莞市沙田镇推进省级进口贸易促进 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的函》（商贸函〔2020〕61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公布广东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区）名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0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东莞市沙田镇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发挥示范区在全市进口贸易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探索促进贸易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沙田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足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优惠和贸易红利，抢抓粤港澳大湾区、东莞新时代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科创制造强市、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莞联动发展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追求，立足沙田镇特点特色，围绕建设“魅力湾区、创新港城”战略目标，逐步增强示范区进口贸易创新和要素资源集聚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区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助力全市进口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持续优化、服务日趋完善，打造外贸

竞争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提升进口贸易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示范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二）集聚优势，凸显特色。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地理区位和制度创新的优势，推动进口贸易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打造沙田特色优势。

（三）统筹推进，协同发展。注重省市镇联动，加强部门间协作，推动示范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在政策衔接、主体培育、监管服务创新方面的协同发展，形成政策叠加效应。

三、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经过三年左右的努力，不断创新进口贸易服务、模式和政策，持续优化“区港镇联动、产镇城融合”的沙田模式，着力将沙田镇打造成为东莞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的重要平台。力争到 2025 年，示范区全年进口总额达到 700 亿元。

（二）远期目标。经过五年左右，探索形成更加成熟的制度成果，努力将示范区打造成为贸易产业链完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并重，高竞争力贸易主体大幅增长、营商环境

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的重点区域。持续提升示范区的区域综合竞争力，力争为东莞市巩固外贸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外贸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为全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做出积极贡献。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升级，促进产业创新集群发展新格局

1.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高地。支持示范区建设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聚焦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着力引进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在示范区内培育一批“单项冠军”“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加快推动产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示范区探索深化与港澳合作机制创新，推动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产业体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促进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新阵地。以“科技东莞”“科技沙田”工程等政策为抓手，全面实施“数字沙田”工程和“沙田智造”行动计划，充分发挥高等院校源头创新能力，促进高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特派员项目合作在示范区内开展，促进产学研交流合作，助推企业攻克技术难题。（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产业能级，打造产业空间提质扩容新样板。充分利用沙田泥洲岛标准化片区天然地理位置优势，在示范区内探索发展新能源整车及核心零部件、氢能、锂电池、集成电路等产业。前瞻性规划连片区域产业布局，创新产业招商引资政策，吸引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进口龙头企业落户示范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技术驱动引领，打造孵化赋能湾区新经济。以技术驱动为引擎，深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与港口行业深度融合创新。依托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探索5G技术在工业港口场景下的结合点、创新点，设计实现符合未来智慧工业港口需求的前瞻性解决方案。制定智能港口建设系列技术指南，构建科技信息技术保障体系，鼓励大型港口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和规范，构建科技信息技术创新体系，鼓励新技术研发应用。充分发挥智能港口对产业孵化效能，拉动示范区经济发展，辐射带动港口生态圈产业升级。（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莞港务集团、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智能化升级，打造进口贸易新空间。以东莞港为主要载体，围绕东莞“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强市战略，探索打造智能仓储集聚区和新仓储示范基地。加快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三级仓（中心仓—枢纽仓—园区仓）布局，提升东莞港中心仓的仓储网络和业务数据在线化能

力。引进和培育战略性投资商建设新型智能仓储项目，实现仓储存储标准化、智能化、高效化。(东莞港务集团、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全球智能制造高质量发展新示范。加快深化示范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制造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为着力点，通过示范引领、平台赋能、政策保障，以智能化、数字化引领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夯实创新集群基底，在示范区内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引进国际优质企业，促进制造产业集群升级发展。支持示范区扩大先进技术、高端设备进口，鼓励支持企业技术革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载体平台，发掘沙田贸易新动能

7.抢抓自贸区发展机遇，高标准建设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大力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东莞联动发展区建设，争取实现示范区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形成政策联动、产业联动、创新联动。加强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及东莞港沙田港区片区与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前海蛇口片区协同创新，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加快复制推广实施便利保税货物流转、优化进出口货物通关模式等。推动大湾区组合港项目落地，利用广州、深圳港

口国际航线和东莞港资源互补优势，实现港口联动发展。（市商务局、东莞港务集团、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构建油气传输平台通道。依托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持续加强华南地区重要的能源原料供应基地建设力度。进一步促进石油贸易相关企业发展壮大，通过扩大海外能源合作方式，加速开展石油产业链业务，致力扩大石油产品进口业务，形成石化原材料集散基地与大型石化交易中心。深入发展精细化工类的高性能化学品产业，聚焦化工新材料领域，加强自主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碳一、碳三深加工及其他精细化工产业。将园区发展成为服务东莞、面向华南的石油化工原料的储运交易中心和以新领域精细化工生产为主的现代化绿色产业集聚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构建先进制造供应链生态圈，建设电子元器件分拨集散中心。依托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打造电子元器件分拨集散中心，招引培育一批电子元器件供应链龙头服务商、分销商，支持建设智能仓项目，推动由仓储功能为主向保税研发、检测维修、保税加工、跨境电商等全链条贸易生态转型升级，保障华南地区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生产供应稳定。（市商务局、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借助冷链特色平台，构建华南地区大宗冻品冷链产业

集群。以增益冷链东莞港基地为示范，完善冷链仓储、加工分拣、配送等功能体系，全力发展以冻肉和冰鲜品为主的冷链产品进口业务，打造华南地区大宗冻品集散中心，做大做强华南地区水果集散中心，拓展“一带一路”农产品进出口贸易。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进出口冷链物流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以高端技术和完善的冷链供应链服务为特色、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冷链物流基地，引领粤港澳大湾区冷链产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东莞港务集团、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跨境电商产业优势平台升级。借助东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域，进一步加大虎门港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业务优势，优化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模式、“两步申报”等业务模式。加大“网购保税进口商品退货回区”“跨境电商出口商品退货”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海外仓建设，引导海外仓企业在欧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RCEP 成员国布局，带动本土优质产品和自主品牌扩大海外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综合保税区外自产产品“售后”保税维修业务，加强手机海外维修平台建设，推动有实力的电子信息终端制造商提升企业海外产品售后服务质量及产品竞争力。（沙田海关、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聚焦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搭建国际高品质消费促进平台。加强海关与虎门港综合保税区联系配合，充分利用海关

推出的相关政策红利，支持发展“保税展示+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强化综合保税区仓库管理，引进先进技术和理念，优化通关效率，简化清关程序，高效对接全球优质产品和特色商品。优化进口商品结构，进口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促进国内供给体制提升，促进国外优质产品与国内市场需求高效对接。（沙田海关、市商务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服务体系，打造进口贸易新环境

13.创新监管模式，提升外贸通关效能。借助“东莞-香港国际空港中心”跨关境海空联运模式建设机遇，依托虎门港综合保税区集中监管优势、东莞港海运便利因素，完善“湾区快线+跨关航空专线”模式，充分利用出口“航空打板”前移、进口“航空拆板”后推等创新方式，强化综合保税区集中作业能力。全方位打造“线上海关”，建设“一码通关”海关监管新模式。完善港口边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出入境船舶智能化、差异化、精准化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应用，拓展“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探索为进出口企业提供跨境收付汇、汇入汇款等服务。支持企业自主选择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通关等模式。在符合条件的港口扩大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提升口岸通关效率。（市商务局、东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东莞海事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港务集团、沙田海关、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创新规则衔接，促进外贸投资自由化、多元化。积极参与完善国际经贸规则，适应国际经贸规则变革趋势，建立系统推进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改革机制。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快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深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健全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构建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企业和产业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共享、数据互通、结果互认，以降低准入门槛，营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吸引全球先进要素集聚，促进进口规模扩张、产业结构优化。（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强人才引进，夯实外贸人力资源。进一步完善示范区人才引进、激励、融入等相关举措，建立聚集高尖端人才开发平台，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措施，精准提升引才效率。搭建服务平台，进一步创造多方面条件，落实境外专业人才执业发展相关政策配套和宜居环境，提供开放的交流平台、先进的实验设备、优厚的科研经费，充分激发国际人才的创新创业潜力。针对国际人才所关注的教育、医疗、住房等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提供相应的配套设施和服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加强金融支持，优化外贸金融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扩大对进口贸易主体的金融供给。强化重点领域外贸金融服务，加大对重点项目、行业、区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建设完善东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优化外贸金融产品，强化汇率避险服务，提升跨境结算便利化水平，推进数字化转型。（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沙田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促进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工作机制，沙田镇人民政府、市商务局负责牵头协调推进示范区建设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直对口有关厅局的沟通请示，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主动下沉一线指导服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用足用好上级关于示范区的扶持资金政策，加快审核拨付。加强市镇沟通联动，结合实际需要，及时研究在新增进口贸易促进平台、重点招商项目以及产业人才引进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由市镇财政结合承受能力适时安排相关资金支持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发展。

（三）强化宣传总结。及时梳理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利用重大展会、经贸活动等各类平台，宣传推介示范区工作新进展、新做法、新成效，并及时将示范区运行情况报省商务厅。加强与国内其他示范区的工作经验交流，探讨不断提升示范区建设发展质效。

东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